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主 旨：為推動全民運動，提昇空手道運動技能，並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二、依 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府教體字第 1110338764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 五、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空手道委員會  
彰化縣國中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國小體育促進會  
彰化縣空手道協會
- 六、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
- 八、報名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一）起至 10 月 27 日（四）截止（逾期不受理）。
- 九、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向陽街 168 號，信義國民中小學體育組  
TEL：(04)7635888 轉 133 FAX：(04)7616995  
E-mail：fkghkh@gmail.com
- 十、報名辦法：
  - （一）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 （二）詳填報名表後以 E-mail 方式寄送 Excel 電子檔一份  
【郵件主旨請填：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賽○○國小（國中、高中職）報名表】  
另紙本請核章後以郵寄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至信義國中小體育組。
  - （三）電子檔及紙本皆必須完成，缺一視同未完成報名。
  - （四）參賽學生須附 1. 空手道段位或級位證書(影本) 2.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五）參賽學生需以學校為單位，統一由體育組報名。
  - （六）以上所列之手續不完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 十一、參加單位：彰化縣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單位。
- 十二、參賽資格：
  - （一）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 （二）高中組：
    1. 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
  - （三）國中組：
    1. 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六級以上證書者。
    2. 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不得同時報名甲乙組，只能擇一報名。
  - （四）國小組：
    1. 甲組須具備空手道初段以上證書者。
    2. 乙組須具備空手道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3. 丙組須具備空手道四級至八級證書者。◎參加資格須經承辦單位審核，確認資格始得參加比賽。

十三、比賽人數：各校各組每級最多報六名選手。

十四、比賽項目：

(一) 個人對打 (個人對打體重分級表及國小組請參閱附表 2、3)

1. 高中男子組 (分五級)
2. 高中女子組 (分五級)
3. 國中男子組 (分五級)
4. 國中女子組 (分四級)
5. 國小男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6. 國小女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二) 個人形 (國小組請參閱附件)

1. 高中男子組
2. 高中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國小男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6. 國小女子組 (分高、中、低年級組)

十五、比賽辦法：

(一)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二) 比賽規定：

◎對打：

1. 國中甲組、高中組依最新 WKF 對打比賽規則，男子 2 分鐘、女子 2 分鐘。
2. 國中乙組自由一招對打：  
攻擊者上段、中段、前踢、迴旋踢各一次，防守者防守後一招反擊。
3. 國小甲、乙組自由對打：  
比賽時間 1 分鐘，得分依最新 WKF 比賽規則，先得 4 分者勝。
4. 國小乙組自由一招對打：  
攻擊者上段、中段、前踢、迴旋踢各一次，防守者防守後一招反擊。
5. 國小丙組基本一招對打：  
攻擊者上段、中段、前踢各一次 (攻擊者右手邊前進攻擊)，防守者上擋、中 (內) 擋、下擋，擋後反擊 (寸止)。

◎形：

1. 高中組：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
2. 國中甲組：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
3. 國中乙組：基本形，可重複但需隔場。
4. 國小甲組：依最新 WKF 形比賽規則。(直接打自由形不可重複)
5. 國小乙組：  
預賽 (四名外) 基本形不可重複，決賽、準決賽 (前四名) 自選自由形。
6. 國小丙組：基本形，可重複但需隔場。

◎高年級 (國小五、六年級)、中年級 (三、四年級)、低年級 (一、二年級)。

◎若該年級組報名人數不足 3 人，則主辦單位調整上下年級組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

◎若該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則主辦單位調整上下級合併比賽或取消比賽。

(三) 比賽規則：依最新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定之比賽規則實施。採用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場地設施設備以符合我國單項運動協會競賽規則之要求為最低需求(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2017))

(四) 高中組比賽各組取1至3名，國小組比賽各組取1至6名。

(五) 國中組為配合12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記分方式，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

十六、抽籤：111年10月31日(一)上午9時，在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舉行。

各單位未到者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代抽不得異議。

十七、領隊教練裁判會議：111年11月27日(日)上午8時30分

在彰化縣南興國民小學(活動中心)舉行。

十八、獎勵：

(一) 各級各組第1至3名選手頒發獎狀、獎牌，第4至8名頒發獎狀。

(二) 團體總錦標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各組取前3名，頒發獎盃。

◎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

1. 國小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6名

積分依序為7分、5分、4分、3分、2分、1分

2. 國中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8名

積分依序為9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3. 高中組各組取第1名至第3名

積分依序為4分、2分、1分

4. 男女合併計算，依積分總分取前3名頒獎。每校參賽人數及各級各組參賽人數須達3人以上，才計算團體總成績。

十九、裁判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外縣市具B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

(二) 審判委員：委員共五人，召集人及委員由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聘請，具B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擔任。

二十、申訴：

(一) 技術上的異議一律不接受。

(二) 選手資格申訴問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親自以書面(如附表4)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提出異議，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若有違紀情事，報請彰化縣政府取消參加下屆縣長盃資格。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二十一、本競賽辦法，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領隊教練裁判會議，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

附 註：

- (一) 參加比賽選手須穿空手道服。
- (二) 國小甲、乙組自由對打比賽用拳套、護具、牙套、紅藍帶皆須自備。比賽依 WKF 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護腳脛、護腳背、身體護具（男女生皆需穿戴）】。  
國中、國小乙組自由一招、丙組基本一招比賽須戴拳套即可。（拳套需自備）
- (三) 國中甲組、高中組比賽用拳套、護具、牙套、紅藍帶皆須自備。比賽依 WKF 最新規定須著護具比賽【護腳脛、護腳背、身體護具（男女生皆需穿戴，女生需額外穿戴護胸）】。
- (四) 國小、國中、高中各組比賽之拳套、護具皆不須 WKF 認證，符合空手道比賽規定即可。
- (五) 參賽單位應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8 點進行報到，比賽當天午餐由各單位自理。
- (六) 國中甲組、高中組應於上午 8：00 至 8：45 過磅，未及時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選手過磅時須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七) 參賽選手資格由參加單位轉報承辦單位審定，如有不符者，取消其出賽資格。
- (八) 各校領隊一律為校長，且報名表必須經各校體育組、處室主任及校長核章。
- (九) 本次比賽之工作人員及帶隊參賽之教師核予公（差）假。
- (十) 本次比賽國中甲組、高中組將作為選拔代表彰化縣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依據。
- (十一) 有關 111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l2basic.chc.edu.tw/ad01.asp>。
- (十二) 請各單位參賽學校於比賽當日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表 1。

##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參加比賽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 基本防護規定：
  - (一)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 (二)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3-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14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 三、 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 (一)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二)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 (三)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 (四)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irc}\text{C}$ 或耳溫量測達 $38^{\circ}\text{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四、 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 (二) 若為「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 (四)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比賽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 五、 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隊職員，確定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 2

## 一、國高中組對打體重分級表

高中男子組	一	55 公斤以下(含 55 公斤)	高中女子組	一	48 公斤以下(含 48 公斤)
	二	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二	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三	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三	53.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四	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四	59.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五	76.00 公斤以上		五	66.00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一	52 公斤以下(含 52 公斤)	國中女子組	一	47 公斤以下(含 47 公斤)
	二	52.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二	47.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三	57.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三	54.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四	63.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四	61.00 公斤以上
	五	70.00 公斤以上			

附表 3

## 二、國小組

國小男子組	一	國小男子高年級甲組	國小五、六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二	國小男子高年級乙組	國小五、六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三	國小男子高年級丙組	國小五、六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四	國小男子中年級甲組	國小三、四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五	國小男子中年級乙組	國小三、四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六	國小男子中年級丙組	國小三、四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七	國小男子低年級甲組	國小一、二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八	國小男子低年級乙組	國小一、二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九	國小男子低年級丙組	國小一、二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國小女子組	一	國小女子高年級甲組	國小五、六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二	國小女子高年級乙組	國小五、六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三	國小女子高年級丙組	國小五、六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四	國小女子中年級甲組	國小三、四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五	國小女子中年級乙組	國小三、四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六	國小女子中年級丙組	國小三、四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七	國小女子低年級甲組	國小一、二年級	初段以上證書者
	八	國小女子低年級乙組	國小一、二年級	一級至三級證書者
	九	國小女子低年級丙組	國小一、二年級	四級至八級證書者



附表 4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